

---

# 2023 年常规草花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常规草花采购

甲 方（采购人）：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乙 方（供应商）：常州市嘉晨花木专业合作社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为了更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总价：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大写），1798700.00 元（小写）。

## 二、具体采购要求

1、具体品种为矮牵牛、孔雀草、长春花、彩叶草、半支莲、一串红、四季海棠、鸡冠花、夏堇、美女樱、金叶番薯、三色堇（角堇）、羽衣甘蓝、针叶太阳花常规品种。

### 2、具体规格要求：

(1)草花植株生长健壮、植株粗壮、分支点高度合理、叶片茂密，蓬径约 15-25cm，高度约 15-30cm；

(2)草花植株叶片无病虫害、叶面无虫斑，植株种植盆土内无虫卵及其他地下害虫；

(3)草花植株下部不脱脚叶，无明显光杆现象；

(4)草花植株整体长势匀称，无明显偏冠、偏头现象；

(5)草花植株高度适中，符合植物正常生长状态下的生长高度，无徒长、疯长等情

---

况；

(6) 草花植株整体开花率 30%以上，无过多残花、败花；

(7) 草花植株整体花色鲜艳，单株上无其他杂色花朵（特殊品种除外）；

(8) 草花运输必须用架子分多层均匀摆放，送到指定现场时确保完好无损。

三、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对于长势不良、蓬形不佳且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草花，中标单位必须无偿立即更换。

四、结算、付款方式：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按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按草花供货季节（春夏秋冬），每季草花供货结束后，按现场签证单的实际数量和中标价进行结算和付款，同时扣除相应考核扣款。

五、其它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用花需求，按照指定品种、规格、数量，按时保质送达指定地点。

2、经现场验收，对于长势不良、蓬形不佳且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草花，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立即更换。

3、供货期间，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草花进行验收，如不能达到上述要求，扣罚 2000 元以上/次；出现两次，没收履约保证金；出现三次，即取消供货资格。由竞标单价次低者继续按要求履约。

4、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两周内无息退还。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地即合同履行地。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本采购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七、附详细清单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授权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授权人 杨秦

联系电话 1596219502

年 月 日

2023年4月2日

---

#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供应商：常州市嘉晨花木专业合作社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货物、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

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授权人：\_\_\_\_\_ (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授权人：杨秦 (签字)